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李雨柔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212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4001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月7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8次幹事會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都發字第113021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新竹市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服務網  
(<https://reurl.cc/OrQWRD>)／審議會／幹事會下載。

正本：蘇執行秘書文彬、陳委員泰安、彭委員獻生、黃委員秋榮、黃委員義宏、楊委員  
邴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地  
政處地價科科长、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长、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  
長、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本府都  
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和築建築師  
事務所、謝樹林建築師事務所、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盛開發建設有限公  
司、英奇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114/01/16



111140000973 無附件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第 248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執行秘書文彬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6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 「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信義段731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林文喻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建築計畫部分：

- ① 安全圍籬增添部分綠籬植栽，或設計美化市容之施工圍籬。
- ② 基地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以上，開挖工法及安全支撐工法務必確保安全，並請依新竹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與委託審查。

(2) 交通及動線配置：

- ① 避免垃圾車進出視角受阻，調整垃圾暫停車位、垃圾資源回收空間配置，以順暢服務動線。
- ② 修正路緣無障礙斜坡與行穿線順平圖示。
- ③ 地下一至三層停車空間，逐層新增行車管制號誌（紅綠燈），加強說明安全管制，確保車輛進出安全。

(3) 開放空間及景觀部分：

- ① 基地近幼兒園，微幅調整臨育德街之植栽形狀，友善通行動線。
- ② 補充說明基地與鄰地關係、及周邊動線規劃。
- ③ 補充容積移轉前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開放空間、機車位之差異性及容積移轉後友善環境方式。

(4) 報告書部分：

- ① 頁1-10-1、1-10-2、7-3-1釐清垃圾量單位；另章節1-10容積移轉後垃圾處理及章節7-3垃圾處理計畫數據不一致。
- ② 補充冷藏廚餘容納量，並以同縣市垃圾清運量及垃圾產生量為評估標準。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二) 「永盛開發英奇建設新竹市竹蓮段952地號等13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林文喻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建築管理部分：

- ①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3款補充冬季日照檢討。
- ② 依規檢討頁4-28機坑深度及昇降機之設計速度。
- ③ 頁3-17、3-18、4-8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排風管道高度及設置。
- ④ 開挖工法及安全支撐務必確保安全，補充相關地質條件資料，開工前須做鄰房鑑定，並請結構技師簽證(併建管程序辦理)。
- ⑤ 補充植栽槽降板後之地下一層淨高度及相關圖示，並說明支撐架構設計。
- ⑥ 補充施工圍籬章節，另安全圍籬應增添部分綠籬植栽，或設計美化市容之施工圍籬。

(2) 交通及動線配置：

- ① 頁3-18-1，請考量未來門牌編訂，說明外送及宅配送貨動線。

(3) 報告書部分：

- ① 調整版面及頁碼編排，勿與尺寸線混淆。
- ② 確認停車位類別名詞界定，例：頁3-15至3-18，如屬法定車位與自設車位者，勿使用增設停車位字樣。
- ③ 模擬圖未顯示建築退縮範圍。
- ④ 補充景觀鋪面型式與圖例。
- ⑤ 頁3-18-1，釐清平面圖右下角由陽台之出入動線。

(4) 補充容積移轉前後環境、景觀、天際線模擬圖。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16時